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3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4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6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8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8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8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9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8
十七、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4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望软件”）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孙科和郭斌元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科和郭斌元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科和郭斌元。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或负责了陕西黑猫（601015）、花园生物（300401）、挖金客 IPO 项目；宜华生活（600978）配股项目，三七互娱（002555）、朗姿股份（00261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骅威文化（002502）、金刚玻璃（300093）、华鹏飞（300350）、三七互娱（00255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派思股份（603318）控制权财务顾问项目，项目范围涵盖 IPO、非公开发行、配股、并购重组等大部分投资银行业务品种。

郭斌元：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普邦园林非公开发行以及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山公用非公开、龙麟佰利非公开、星辉娱乐非公开以及配股、佳都科技可转债、龙麟佰利可转债以及四三九九、岭南电缆、嘉豪食品、九毛九、咏声动漫等多个 IPO 项目，并担任九毛九 IPO 项目、咏声动漫 IPO 项目、星辉娱乐非公开和配股项目以及佳都科技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徐征，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征：中山大学金融硕士，具有 4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特气体、中星技术、华润化学 IPO 项目，华东重机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及中检测试、汉源股份、诺康医疗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中望软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汪雪芳、彭海娇、叶余宽、刘冀翱。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2 层自编 01-08 房
- 3、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4 日（2007 年 1 月 8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 4、注册资本：4,645.7857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杜玉林
- 6、联系方式：020-38289780-838

7、业务范围：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年8月1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8月19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20年8月27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年8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华泰联合股权融资业务2020年第82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发送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8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0 年第 8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6,457,85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3444 号），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9.31 万元、4,448.68 万元和 8,907.3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其前身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成立。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中望软件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i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抽样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ii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iii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iv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v 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

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境内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645.785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48.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6,194.39 万元（不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3444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58.71 万元、7,802.0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

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境内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抽取公司 1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获取发行人月度销售数据，了解企业业绩的季节波动性，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的季节波动性，验证发行人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查阅境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境外客户通过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查询，获取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股东结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范围和资信状况等信息，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

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走访（含视频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了解发行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销售收入，经营模式及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将发行人不同岗位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含视频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

股东转让股份。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达晨创通	SCQ63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2	晨鹰三号	SEP396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航天投资	ST6038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4	广东毅达	SEZ517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	中网投	SS883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粤财投资	SJG194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越秀投资	SD987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粤科投资	SJB147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鉴于广发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 号），暂停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发行人改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涉及境外事项的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天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IPO 募投可研报告撰写服务等。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可研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

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获取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7623 号），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获取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订单量和订单金额以及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印证，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半年度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国外市场及国内教育市场的开拓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在全国各地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下，疫情的影响在逐步减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也逐步减低，订单量逐步回升，但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增速可能依然较去年同期会有所下降。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CAD、CAE 等领域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若技术的升级迭代进度、成果未达预期甚至研发失败，可能在增加公司研发成本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规划不符合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在决定主要产品的升级方向及新产品的开发计划时，会结合外部用户、经销商、管理层、研发团队等意见制定相应的产品规划，对主要产品升级或新产品需要实现的目标进行规划，若公司的产品规划不符合市场需求，则可能使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3、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来源，公司无法完全排除第三方通过网络入侵或物理盗窃等方式造成的技术泄密的可能性。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并造成客户流失。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工业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较快，无论是现有产品迭代还是新产品开发都非常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及研发方向的把握能力，同时也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研发落地能力。若出现竞争对手恶意争抢，或其他因素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领先性，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退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正独立或与其他方合作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并取得了相应的政府补助，若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或其他合作方原因导致重大科研项目研发进展滞后、甚至研发失败，则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留补助款、已取得的补助款被要求退回的可能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6、2D CAD 软件领域行业标准由行业龙头企业制定的风险

2D CAD 软件领域的重要行业标准 DWG 数据标准及 ARX 二次开发标准均由行业龙头企业欧特克制定、更新与维护，公司通过 ODA 技术授权兼容欧特克的 DWG 数据标准，并通过自研的 ZRX 二次开发标准实现二次开发并保持与 ARX 二次开发标准的兼容性。由于欧特克制定的上述行业标准拥有大量用户基础及较强的用户粘性，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通过 ODA 技术授权持续兼容 DWG 数据标准，或未来公司的 ZRX 二次开发标准因技术更新不达预期而无法被二次开发商持续、广泛地接受，则可能使公司 2D CAD 产品无法兼容主流数据格式 DWG 文件而在行业内的适用性下降，或导致 ZWCAD 二次开发专业应用增长放缓，使得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对公司产品推广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7、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尚不具备独立性的风险

发行人 ZWSim-EM 核心技术中网格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主要来源于 2018 年引进的晓天博士的 CAE 技术原型。发行人虽然建立 CAE 研发中心，并加强求解器相关研发，但在 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上对晓天形成依赖，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尚不具备独立性。如果晓天博士离职，则可能对发行人 CAE 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改进形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国产 CAD 软件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达索、欧特克、西门子等海外竞争对手在市场竞争中总体上仍处于优势地位，尤其在国内中高端市场仍然处于主导地位。如海外竞争对手依靠市场影响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等优势改变在国内的营销策略，则公司国内市场份额存在被蚕食的风险；其次，未来中高端战略性客户是公司开拓的方向之一，必然会与国外竞争对手展开直接竞争，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最后，国内本土竞争对手也会针对公司开展一系列防御措施，公司与国内本土竞争对手的竞争也可能加剧。

2、产品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 ZWCAD 及 ZW3D 系列产品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二者合

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 以上。目前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越来越成熟，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一旦上述新技术的融合产生革新性、替代性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则可能导致 CAD 软件行业外部环境和竞争格局发生巨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盈利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永久授权模式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收取授权费，公司对某一版本软件产品的授权是永久性的，如后续客户需要对该版本进行升级，则需另外收取升级费。目前公司授权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高，升级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低。近年来国外第一阵营的工业软件企业纷纷从永久授权模式向订阅模式转型，公司因目前产品及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转型较慢，若未来公司开拓新客户能力下降，或未能通过技术突破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激发现有用户升级需求，则可能在客户扩张至一定程度后面临增长瓶颈，无法通过持续开拓新客户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收入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18,387.42 万元、25,503.08 万元和 36,107.80 万元，同比增长 38.70% 和 41.58%。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则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可能不可持续。

5、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 1 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除了制造业、建筑业等实体行业外，还包括各类学校，具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等特点，受疫情影响较大。如果疫情短期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或虽短期得到控制，但因各种原因导致疫情在全国范围内二次爆发，造成公司下游行业资金紧张、业务萎缩，则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客户付款延迟，使公司全年业绩及经营性现金流下降。

2020 年 3 月，国外部分国家（如韩国、菲律宾、意大利、法国、德国、美国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数逐步增加，新型冠状病毒开始在全世界快速蔓延，

给全球经济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境外尤其是亚洲及欧洲主要市场新型冠状病毒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导致境外业务无法尽快正常运作，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7623 号），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946.91 万元，同比增加 65.33 万元，同比增幅仅为 1.11%。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为 730.45 万元，同比减少 716.01 万元，降幅为 49.50%，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疫情对公司产业链下游影响持续时间较长，则公司存在全年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6、发行人二次开发专业应用软件数量较少的风险

制造业及建筑业拥有众多的细分行业，为了更好的服务于更多细分行业及细分客户，CAD 软件行业形成了由平台公司开发 CAD 平台软件，再由二次开发合作伙伴基于 CAD 平台软件开发符合细分行业需求的二次开发专业应用软件的生态体系。

目前发行人 2D CAD 主要平台产品 ZWCAD 二次开发专业应用软件数量与国际一流厂商仍有较大差距，AutoCAD 的二次开发专业应用软件数量在 1,000 个以上，ZWCAD 的二次开发专业应用软件为 182 个。若发行人无法进一步提升 ZWCAD 二次开发兼容能力，扩充专业应用软件数量，可能使发行人在与第一阵营厂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不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快速扩展及产品技术升级，对 ZWCAD 产品快速迭代及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将产生不利影响。

7、美国研发中心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美两地研发的情况。美国研发中心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Mark Louis Vorwaller、Vance William Unruh、Bradford Douglas Bond 以及其他资深研发人员，承担了发行人 3D CAD 及 CAE 的部分研发职能。截至报告期末，美国研发中心共有员工 12 人，除 1 人为管理及行政人员外，其余 11 人均均为研发人员。如果发行人未来对美国研发中心或其人员存在控制力不足的情况，或者中美研发人员之间的研发工作协作不畅，则可能对美国研发中心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项目研发进度。

（三）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被侵犯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运营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工业软件行业竞争激烈，国内外软件厂商均希望通过技术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受到充分保护，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公司在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的过程中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无法完全排除其他竞争者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性。由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时间较长且成本较高，如果公司或主要产品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下降风险

中美贸易争端过程中，美国通过技术出口限制等措施精准打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高科技公司，意图将我国 5G 通信、芯片等产业扼杀在摇篮中，进一步遏制中国的科技崛起。为了解决“卡脖子”问题，我国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国产芯片、操作系统、工业软件等核心领域的技术研发，实现关键技术国产化、自主化的目标。若国产化替代的紧迫性降低，相关鼓励政策的持续性无法得到保障，则可能影响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进度。

2、教育行业的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对学生的科学素质，信息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提出建成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专业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一批集成电路实训基地，构建我国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学科专业集群。由于教育行业受国家五年规划等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而报告各期公司教育板块业务收入占自产软件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20%，若上述教育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教育板块业务收入下滑，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

影响。

3、第三方授权技术断供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2D CAD 相关软件及 3D CAD 相关软件中合法使用了第三方授权技术，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相关内容。上述第三方授权技术部分来源于行业内非营利性组织，部分来源于软件技术供应商。若上述第三方技术供应方受国外政策影响或行业竞争等原因对公司进行技术断供，则部分第三方授权技术，如 ITC 授权技术、ODA 授权技术等存在短期无法寻找替代方案的风险，可能使公司主要产品 2D CAD 相关软件及 3D CAD 相关软件功能缺失，或无法兼容最新的 DWG 数据格式，需要寻找替代技术或耗费一定时间自行研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1、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中望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境内销售软件产品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因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336.65 万元、1,830.62 万元及 2,174.45 万元。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应税收优惠条件，将面临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适用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因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267.16 万元、537.00 万元及 1,312.17 万元。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并对盈利构成负面影响。

3、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347.03 万元、462.77 万元及 595.73 万元。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应政策条件，将面临因不再享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4、新收入准则执行对于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较大影响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和合同条

款方面，实施新收入准则对目前的模式及合同条款、业务开展不产生重大影响。在收入确认方面，原收入确认政策对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免费升级服务的收入不进行拆分，新收入确认政策将免费升级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其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并在收款时计入合同负债，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升级密钥经客户签收时或在合同约定的升级期满时确认相应收入，因此收入确认政策发生变化。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发行人即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首次执行日前的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影响超过 10% 的情形。

5、销售费用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784.86 万元、11,912.18 万元和 14,842.8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34%、46.71%和 41.11%，销售费用金额增长较快且销售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市场推广投入持续增加，未来公司销售费用可能持续增长且销售费用率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若上述销售费用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则可能使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6、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0.21%、71.02%和 42.6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其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比例分别为 71.60%、77.25%和 76.35%。公司存在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导致公司不能持续取得政府补助或取得政府补助显著减少，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2801，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认定一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该项资质，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017-2019年，公司销售收入由2017年的18,387.42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36,107.8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0.13%。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大幅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夫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7.17%。本次发行后，杜玉林、李红夫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为42.8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持股比例较高，其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启动发行后，如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投项目中计划研发的产品升级及新产品是否真正满足客户需求从而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还有待验证。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

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 CAE 技术涉及多种物理场景，面对不同场景时又有不同的求解方法，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而公司进入 CAE 领域的时间较晚，研发经验较少，因此公司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现有 CAE 产品电磁分析软件 ZWSim-EM 自 2019 年 7 月推出至报告期末未实现收入，且未来能否得到市场认可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该项目研发失败，或该项目相关产品未来收入情况不达预期，可能在增加公司研发成本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28%、46.21%和 30.2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完成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软件正版化趋势

软件正版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必然要求。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版权保护，并将正版化作为专项工作来推进。自 2001 年国务院办公厅对国务院系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开始，中国软件正版化工作已经持续开展 19 年，逐步从中央机关、地方政府扩展到全国各企事业单位。

2019 年 6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及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

治理，严格版权保护等内容。通知要求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软件资产管理，扩大联合采购范围。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及重要行业软件正版化，开展工业软件正版化专项行动。加强督促检查，加大问责和曝光力度，对整改不力的从严查处。巩固国产软件应用试点成果，加大推广使用优秀软件力度。

未来软件正版化将持续成为我国软件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激发软件企业的研发创新活力，推动软件企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壮大。

2、工业软件国产化趋势

欧美是工业软件的起源地，也是工业软件应用的巨大市场，由于工业软件在需求、知识、应用、数据等方面依赖于工业体系，故工业软件巨头多来自于制造业强国，如法国的达索、德国的西门子及美国的欧特克就是依托于强大工业体系而诞生的工业软件巨头。

由于我国还未全面实现工业化进程，相关企业缺乏经验和人才积累，使得我国工业软件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产品所占据。目前，国内已经具备一定数量的软件企业，部分通用软件企业已在市场中充分成长壮大，但在专业知识属性更强的工业软件领域，国内软件企业仍有待突破。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核心技术国产化的重要性愈发突出，出于对先进制造和信息安全问题的考虑，国产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进入国内大型企业的步伐将加快，国产工业软件实现对国外工业软件的逐步替代将成为工业软件行业的长期趋势。

3、3D CAD 技术在我国制造业升级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

虽然我国是制造大国，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制造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基础研发设计方面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较大的差距。以汽车生产为例，3D CAD 软件作为车辆设计的重要工具，覆盖了车辆设计的方方面面，在汽车设计、制造等基础研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以达索公司旗下 CATIA 为例，从 1982 年发布开始历经 37 年发展，成为 3D CAD 领域的龙头软件，其近百个模块能够为汽车制造提供全方位的 3D 设计和模拟解决方案，已成为汽车行业中不可或缺的软件。

为了实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的目标，我国工业设计将越来越强调自主设计、自主创新的能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并不意味着我国需要全盘重走发达国家的基础研究之路，而是指我国需要建立相应知识体系，具备底层研发设计的能力。因此，3D CAD 技术作为我国工业设计自主创新的“卡脖子”技术之一，在我国制造业升级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将愈发重要。

4、工业软件在制造业重塑的过程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

随着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工业软件的重要程度不断提升，已经成为体现产品差异化的关键因素之一。工业软件作为制造业的源头，广泛应用于工业互联网的各个环节，为工业设备插上了智慧的翅膀。

工业软件的应用贯穿企业的整个价值链，从研发、工艺、制造、采购、营销、物流供应链到服务；从车间层的生产控制到企业运营；从企业内部到外部，实现与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互联和供应链协同，企业所有的经营活动都离不开工业软件的全面应用。因此工业软件在制造业重塑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

近年来，全球工业巨头也在加大了对工业软件的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的工业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如 2017 年以来西门子斥资并购诸多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软件企业，加强自身在“数字化企业解决方案”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瑞典著名测量设备制造企业海克斯康（Hexagon）于 2017 年投资并购全球多学科仿真知名软件厂商 MSC Software。我国的工业巨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也纷纷在开展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实践。

因此，工业巨头不断并购工业软件相关企业，说明了工业软件在制造业重塑过程中的重要性迅速提升。

5、工业软件产品趋向一体化发展

工业软件从单项应用到实现对制造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物流等各业务环节的全覆盖和深度渗透后，逐步朝综合集成的方向发展，突破企业边界，实现业务流程和生产经营模式变革，形成新的工业能力。打造贯穿工业生产前端和后端系统化软件解决方案，以此提升整个流程的管理效率和准确率成为了工业软件

发展的新方向。

6、CAE 等仿真分析类软件的作用和地位不断凸显

CAE 仿真技术是指使用计算机辅助分析软件，对 CAD 模型进行仿真分析，通过反馈的数据，对原设计或模型进行反复修正，以达到最佳效果的技术。随着 5G、航空航天及汽车等高端制造业的发展，CAE 仿真技术正在成为数字空间和物理世界融合的最重要的工具。其所带来的核心变革是在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持续利用 CAE 仿真技术对原有的实验性测试进行替代。从早期设计阶段直到产品的现场使用阶段，设计人员能够随时运用仿真技术，详细的仿真分析可以节省大量设计及研发成本并提升设计效率。

当产品处于早期概念阶段时，设计人员可以利用 CAE 仿真技术测试初始概念并寻求初始参数的最佳解，从而获得可靠的初步产品设计方案；在产品建模期间，设计人员可以通过 CAE 仿真技术对模型形态及效果进行观测，从而对模型进行不断改进；在产品制造阶段，增材制造（即 3D 打印技术）与 CAE 仿真技术的结合将有助于确保成品拥有最佳形状，同时确保精确度、低成本以及随着时间推移而具有一致性；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设计师可以使用 CAE 仿真技术对产品的压力、使用时间进行分析测算产品的抗压性或使用寿命等重要性能。此外，CAE 仿真技术还可以执行假设研究，以获得最佳性能，还能够预测严重故障或维护需求。

总体而言，CAE 仿真技术的分析能力能够协助设计人员在产品制造的各个环节作出更好的决策。目前 CAE 仿真技术在国内整体仍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制造业的发展该技术会变得愈发普及，并与云技术、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深度融合，真正实现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

7、BIM 技术逐步得到我国市场认可，拥有巨大增长潜力

近年来，工程建设行业正掀起新一轮科技创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作为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转型的一种解决方案，逐渐得到业内认可。

BIM 技术是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周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总称，该技术在工程一体化及

三维立体效果上较传统技术有较大提升，能够通过数据管理、项目管理，显著降低工程成本、缩短工程工期。BIM 技术还具有广阔的应用领域，能够服务于住宅、商场、写字楼等建筑项目，石油、煤炭等能源动力项目，还能运用于交通运输、环保水利、邮电通讯等其他领域。2018 年我国 BIM 市场规模为 46.31 亿元，较 2017 年的 32.53 亿元增长 42.36%，未来我国 BIM 行业将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公司通过对 2D CAD 领域长期研发投入，拥有自主 CAD 平台产品，具有深度服务产业合作伙伴与客户的实力

通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 2D CAD 软件产品在技术和应用等方面已十分成熟，功能完善且高度兼容市面上的同类产品，与国外同类软件相比具有高性价比的优势；在研发方面，公司 2D CAD 软件关键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了以自主内核为核心、开放的行业应用研发 API 接口为窗口、国内外数百家合作伙伴为基础的二次开发体系，在建筑、结构、模具、景园等众多行业具有深度服务产业合作伙伴与客户的实力。

2、公司通过产品持续升级及技术迭代，拥有自主 3D CAD 几何建模内核，在机械零部件等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通过公司 10 年的高投入自主研发，结合国内外用户在多应用场景下的实践经验，经过对产品不断更新迭代，最终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多种建模功能、高兼容性、自主几何建模内核的 3D CAD 平台软件 ZW3D。依托于多年的技术积累，ZW3D 在机械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基于现有 3D 几何建模内核进行进一步升级研发，计划逐步扩大 ZW3D 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船舶、智能建造、电子科技等大场景、高精度、高复杂度领域应用范围，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 3D 几何建模内核，率先开启国产 3D CAD 软件在高端制造和建造领域的应用研发。

上述升级研发项目不仅能扩大 ZW3D 应用领域范围，还能为公司 CAX 一体化战略提供通用的几何建模内核，有望打破我国高端 3D CAD 几何建模内核技术被外国厂商垄断的现状。

3、中望 CAE 产品在国内率先把握高端制造业发展机会

随着 5G、航空航天及汽车等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应用于高端设计场景的 CAE 技术需求增长迅速。为了切入上述新兴领域,公司于 2018 年成立 CAE 研发中心,并于 2019 年推出首款电磁 CAE 产品 ZWSim-EM,拟进一步研发逐步形成多物理场景进行仿真分析的 CAE 解决方案。依托 ZWCAD 和 ZW3D 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客户基础,公司有望在国外厂商垄断国内 CAE 市场的格局下实现国产 CAE 软件的突围。

十七、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中望软件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征
徐征

保荐代表人: 孙科
孙科

郭斌元
郭斌元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孙科和郭斌元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孙科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配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通过证监会核准；（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郭斌元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配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通过证监会核准；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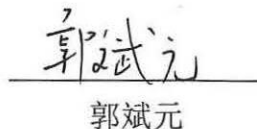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科


郭斌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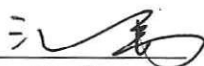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徐征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